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刚集 01 尚在存续期。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刚集 02 尚在存续期。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即时生效。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截至

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中介机构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不存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刚集 01”和“16 刚集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